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98151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膏；洁牙剂；口气清新喷雾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牙膏；口香水；漱口水